

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“2006年中央地质勘查基金(周转金)试点项目立项指南”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6482.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

“2006年中央地质勘查基金(周转金)试点项目立项指南”的通知(国土资发〔2006〕24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)，财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、财务局，中央管理的地勘单位：“2006年中央地质勘查基金(周转金)试点项目立项指南”(以下简称“指南”)于2006年10月20日经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)按照“指南”要求做好相关的申报项目初审工作；各有关单位组织好试点项目申报和煤炭勘查区块建议等工作。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2006年中央地质勘查基金(周转金)试点项目立项指南根据《中央地质勘查基金(周转金)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06〕342号)的有关规定，报经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领导小组批准，2006年拟启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(周转金)(以下简称“地勘基金”)试点项目。现就2006年地勘基金试点项目申报立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立项原则(一)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 实行立项要求、立项程序和立项结果公开；对符合资质要求的各类地勘单位、矿业企业平等对待；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，优选项目和勘查单位。(二)开放式运作原则 鼓励各种所有

制法人单位，根据《指南》要求自愿申报地勘基金项目；鼓励地方财政资金、社会资本参与地勘基金项目，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；鼓励矿业企业与地勘单位、地勘单位与地勘单位、社会投资人与地勘单位等联合申报。（三）合同制管理原则 地勘基金项目采取合同制管理，通过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重点支持的矿种和项目条件

（一）支持矿种 以国家确定的重点成矿区带的煤、煤层气、铀、铁、铜、铝、铅、锌、锰、镍、钨、锡、钾盐、金等重点矿种为重点，适当兼顾国家急需的其它重要矿产。2006年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国家规划矿区的大中型煤炭勘查项目。（二）支持的项目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